

## **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通用原则**

### **关于负责任船旗国行为标准的原则**

加拿大提出的经过修订的案文

### **关于开展评价过程的原则**

1. 评价可由船旗国本身或其他实体进行（前者为自我评价，后者为外部评价）。
2. 外部评价可由以下方面进行：
  - a. 另一个国家
  - b. 一个国际组织（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一个多边机构）
3. 外部评价应与船旗国合作进行，对国际法应给予适当的考虑。

### **关于采取评价后行动的原则**

1. 评价后行动目的应是改进船旗国的表现。
2. 评价后行动应成比例，应为非歧视性。
3. 如果其他国家或实体有必要采取行动，在采取此类行动前，应考虑与船旗国磋商和外交行动方针。
4. 针对未满足有关表现标准的国家采取的行动，应考虑此类磋商的结果。

### **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原则**

1.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应包括加强这些国家参与公海渔业的能力。